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促字第673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陳柏傑

債 務 人 鴻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英志

債 務 人 張焯堂

劉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零伍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參拾玖萬零壹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

01 議。

02 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3 付。

04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07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10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1 附記：

1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4 庸另行聲請。